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和保护。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拟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的次一转让日开始暂停转让。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恢复股票转让。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届时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